

中 国
科 学 院
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人教字〔2015〕35号

合肥研究院关于开展 2015 年度遴选 非在编人员纳入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

研究院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近期开展遴选部分非在编人员纳入编制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根据《关于调整非在编人员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科合院发人教字〔2008〕57号）有关要求，遴选入编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被聘用到副高级岗位或六级职员岗位，无年度考核“不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者。
2. 学历本科及以上，在研究院连续工作满 5 年，被聘用到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七级职员岗位，任职期间一般获得 2 次年度考核“优秀”，且任职期间无年度考核“不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者。
3. 学历本科以下，在研究院连续工作满 8 年，被聘用到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高级工岗位，任职期间获得 2 次年度考核“优秀”，且任职期间无年度考核“不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者。
4. 在研究院连续工作年限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个人申请

个人对照遴选条件，自愿申请，填写附件《事业编制人员遴选登记表》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并电话确认，邮件及附件名请按照“所-部门-姓名-申请入编”格式命名。

三、资格审核

人事教育处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，提交有关单位填写推荐意见。

四、推荐与考评

符合申报人员，在经有关单位推荐基础上，进行面试考评。考评中，个人 PPT 报告 10 分钟，评委提问 5 分钟。

五、录用手续

对拟录用人员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报研究院领导审批后，办理入编录用手续。

六、日程安排

1.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7 月 31 日，个人报名。
2. 资格审核、面试考评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孙凌云

联系电话：65591285

E-mail：sunly@hfcas.ac.cn

办公地点：二号楼 323 室

附件：事业编制人员遴选登记表



